中共武汉市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2年度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概况·····4
一、单位主要职责·····4
二、机构设置情况·····4
第二部分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2年度单位决算表·····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5
二、收入决算表·····6
三、支出决算表·····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10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1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13
第三部分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2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1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1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1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1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9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 · · 20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22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22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23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23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27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28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30
第六部分　附件 · 34

第一部分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工作；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全区监察工作；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负责组织协调全区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和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负责全区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负责与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筹协调和有关问题线索的处置工作；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区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中共武汉市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决算由中共武汉市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决算组成。其中：内设 12 个机构，包括办公室、组织部（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宣传部、党风政风监督室（区治庸问责领导小组办公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案件审理室、第一至第五纪检监察室和案件审理室；设 6 个派出纪检监察组。另外区委巡察办，内设综合科、督办科、巡察科。

第二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中共武汉市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544.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794.9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	二、外交支出	33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	三、国防支出	34	-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
五、事业收入	5	-	五、教育支出	36	-
六、经营收入	6	-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
八、其他收入	8	-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23.1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77.0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49.5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
本年收入合计	27	3,544.62	**本年支出合计**	58	3,544.6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	结余分配	59	-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
	30			61	
总计	31	3,544.62	**总计**	62	3,544.62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中共武汉市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544.62**	**3,544.62**	—	-	-	—	—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94.93	2,794.93	—	-	-	—	—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0.30	0.30	—	-	-	—	—
2010401	行政运行	0.30	0.30	—	-	-	—	—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794.63	2,794.63	—	-	-	—	—
2011101	行政运行	2,301.61	2,301.61	—	-	-	—	—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3.02	493.02	—	-	-	—	—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11	223.11	—	-	-	—	—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3.11	223.11	—	-	-	—	—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8.91	88.91	—	-	-	—	—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2.91	132.91	—	-	-	—	—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0	1.30	—	-	-	—	—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7.05	177.05	—	-	-	—	—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7.05	177.05	—	-	-	—	—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6.82	156.82	—	-	-	—	—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0.23	20.23	—	-	-	—	—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9.53	349.53	—	-	-	—	—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9.53	349.53	—	-	-	—	—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6.55	236.55	—	-	-	—	—
2210202	提租补贴	49.97	49.97	—	-	-	—	—
2210203	购房补贴	63.01	63.01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中共武汉市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544.62**	**3,051.60**	**493.02**	-	-	-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94.93	2,301.91	493.02	-	-	-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0.30	0.30	-	-	-	-
2010401	行政运行	0.30	0.30	-	-	-	-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794.63	2,301.61	493.02	-	-	-
2011101	行政运行	2,301.61	2,301.61	-	-	-	-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3.02	-	493.02	-	-	-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11	223.11	-	-	-	-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3.11	223.11	-	-	-	-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8.91	88.91	-	-	-	-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2.91	132.91	-	-	-	-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0	1.30	-	-	-	-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7.05	177.05	-	-	-	-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7.05	177.05	-	-	-	-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6.82	156.82	-	-	-	-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0.23	20.23	-	-	-	-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9.53	349.53	-	-	-	-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9.53	349.53	-	-	-	-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6.55	236.55	-	-	-	-
2210202	提租补贴	49.97	49.97	-	-	-	-
2210203	购房补贴	63.01	63.01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中共武汉市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544.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794.93	2,794.93	-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	二、外交支出	34	-	-	-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	三、国防支出	35	-	-	-	-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	-	-	-
	5		五、教育支出	37	-	-	-	-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	-	-	-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	-	-	-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23.11	223.11	-	-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77.05	177.05	-	-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	-	-	-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	-	-	-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	-	-	-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	-	-	-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	-	-	-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	-	-	-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	-	-	-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	-	-	-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	-	-	-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49.53	349.53	-	-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	-	-	-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	-	-	-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	-	-	-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	-	-	-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	-	-	-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	-	-	-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	-	-	-
本年收入合计	27	3,544.62	**本年支出合计**	59	3,544.62	3,544.62	-	-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	-	-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		63				
总计	32	3,544.62	**总计**	64	3,544.62	3,544.62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中共武汉市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07.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3.4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
30101	基本工资	425.97	30201	办公费	0.8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
30102	津贴补贴	495.57	30202	印刷费	21.5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
30103	奖金	911.54	30203	咨询费	-	310	资本性支出	7.53
30106	伙食补助费	-	30204	手续费	-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
30107	绩效工资	-	30205	水费	1.6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5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2.91	30206	电费	11.7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0	30207	邮电费	8.3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6.82	30208	取暖费	-	31006	大型修缮	-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8.25	30209	物业管理费	97.6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40	30211	差旅费	-	31008	物资储备	-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6.5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	31009	土地补偿	-
30114	医疗费	-	30213	维修（护）费	1.16	31010	安置补助	-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6.71	30214	租赁费	-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3.58	30215	会议费	-	31012	拆迁补偿	-
30301	离休费	26.94	30216	培训费	5.5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
30302	退休费	66.41	30217	公务接待费	-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30303	退职（役）费	-	30218	专用材料费	-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30304	抚恤金	-	30224	被装购置费	-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
30305	生活补助	-	30225	专用燃料费	-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
30306	救济费	-	30226	劳务费	-	399	其他支出	-
30307	医疗费补助	20.23	30227	委托业务费	0.6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
30308	助学金	-	30228	工会经费	52.8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
30309	奖励金	-	30229	福利费	23.70	39909	经常性赠与	-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26	39910	资本性赠与	-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0.10	39999	其他支出	-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8.49			
人员经费合计		2,620.60	公用经费合计					431.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中共武汉市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07.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3.4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
30101	基本工资	425.97	30201	办公费	0.8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
30102	津贴补贴	495.57	30202	印刷费	21.5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
30103	奖金	911.54	30203	咨询费	-	310	资本性支出	7.53
30106	伙食补助费	-	30204	手续费	-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
30107	绩效工资	-	30205	水费	1.6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5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2.91	30206	电费	11.7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0	30207	邮电费	8.3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6.82	30208	取暖费	-	31006	大型修缮	-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8.25	30209	物业管理费	97.6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40	30211	差旅费	-	31008	物资储备	-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6.5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	31009	土地补偿	-
30114	医疗费	-	30213	维修（护）费	1.16	31010	安置补助	-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6.71	30214	租赁费	-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3.58	30215	会议费	-	31012	拆迁补偿	-
30301	离休费	26.94	30216	培训费	5.5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
30302	退休费	66.41	30217	公务接待费	-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30303	退职（役）费	-	30218	专用材料费	-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30304	抚恤金	-	30224	被装购置费	-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
30305	生活补助	-	30225	专用燃料费	-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
30306	救济费	-	30226	劳务费	-	399	其他支出	-
30307	医疗费补助	20.23	30227	委托业务费	0.6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
30308	助学金	-	30228	工会经费	52.8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
30309	奖励金	-	30229	福利费	23.70	39909	经常性赠与	-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26	39910	资本性赠与	-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0.10	39999	其他支出	-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8.49			
人员经费合计		2,620.60	公用经费合计					431.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中共武汉市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022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中共武汉市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中共武汉市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6.41	0.00	56.41	37.15	19.26	0.00	56.41	0.00	56.41	37.15	19.2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544.62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82.96 万元，增长 2.40 %，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全员调整工资标准。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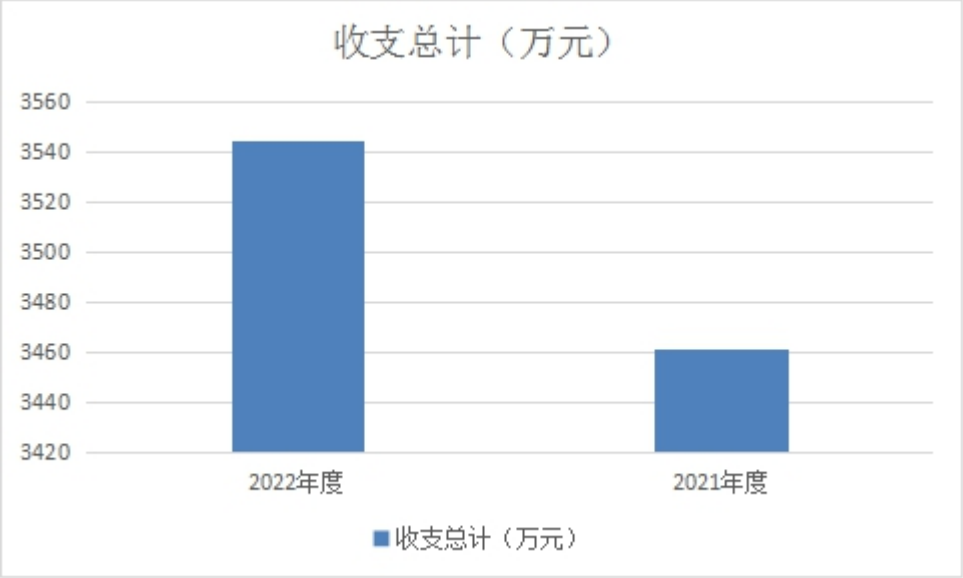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3544.62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82.96 万元，增长 2.40%。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544.62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本年度无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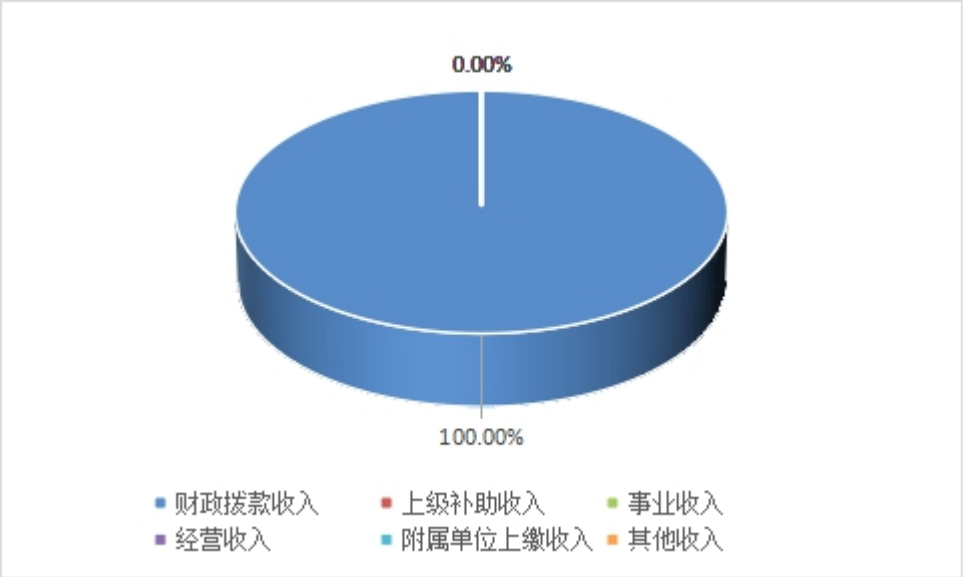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3544.62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82.96 万元，增长 2.40%。其中：基本支出 3051.60 万元，占本年支出 86.09%；项目支出 493.02 万元，占本年支出 13.91%；本年度无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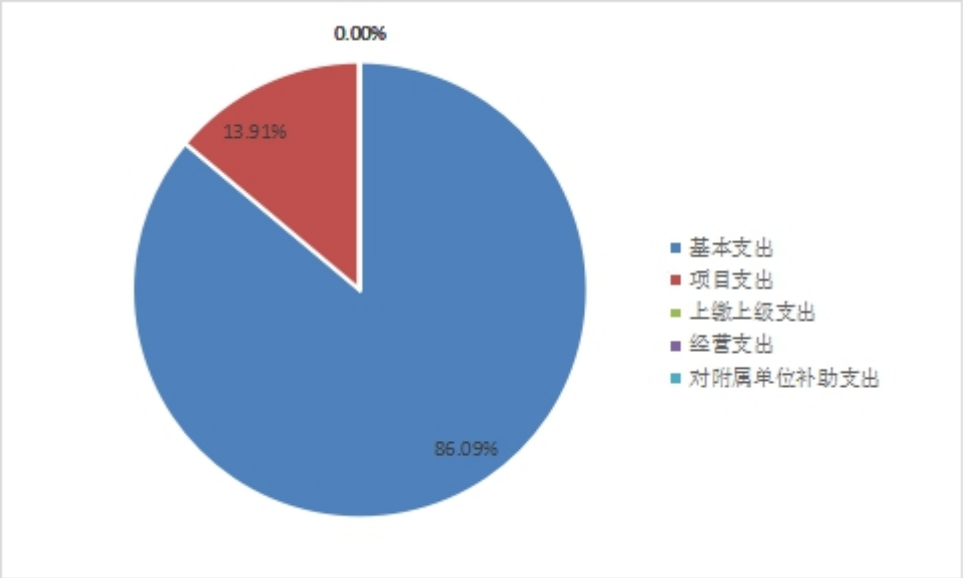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544.62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82.96 万元，增长 2.4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全员调整工资标准。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544.62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82.96 万元，增长 2.4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全员调整工资标准。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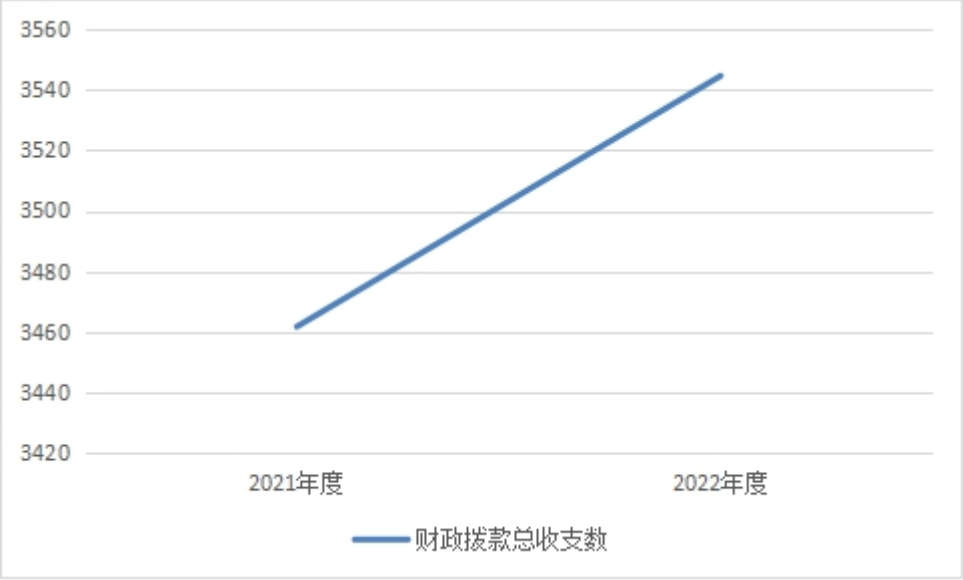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544.6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2.96 万元，增长 2.4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全员调整工资标准。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544.6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794.63万元，占78.85%。主要是用于纪检监察事务方面的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223.11万元，占6.29%。主要是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177.05万元，占4.99%。主要是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349.53万元，占9.86%。主要是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住房保障方面的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949.94万元，支出决算为3544.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74%。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发放2021年度洪山区优化营商环境先进个人奖励。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442.71万元，支出决算为2301.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2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管理要求，厉行节约，压减一般性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67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3.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59%，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管理要求，厉行节约，压减一般性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03.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0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管理要求，退休人员奖励金预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6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2.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0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人员工资比例缴纳。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管理要

求，职业年金不做预算，记实时追加经费。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8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56.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1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人员工资比例缴纳。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0.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管理要求，公务员医疗补助报销不做预算，根据公医办实际核算数报销。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28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36.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4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人员工资比例缴纳。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50.45万元，支出决算为49.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04%。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63.41万元，支出决算为63.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3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051.6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620.6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431.0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公务用车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94.20万元，支出决算为56.41万元,完成预算的59.88%。较上年增加39.83万元，增长240.2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认真

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节约，从 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2 辆。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决算数较预算数保持不变的主要原因：根据预算管理要求，厉行节约，本年没有安排人员出国。决算数较上年数保持不变的主要原因：根据预算管理要求，厉行节约，本年和上年没有安排人员出国。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本年度未安排人员出国。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94.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59.88%;决算数较上年增加 39.83 万元，增长 240.2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节约，从 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2 辆。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7.15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2 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19.26万元，主要用于执法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截止2022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0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决算数较预算数保持不变的主要原因：根据预算管理要求，厉行节约，本年没有公务接待支出。决算数较上年数保持不变的主要原因：根据预算管理要求，厉行节约，本年和上年没有公务接待支出。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2022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2022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0个，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31.0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8.50万元，降低6.20%。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节约，压减一般性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28.0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1.8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56.1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额 328.0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28.02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3 个，资金 439.0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评价情况来看，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进行单位整体支出；在支出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方案组织项目实施，并加强监督；资金支出的审批手续符合相关财经法规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指标完成度较高。

组织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情况来看，全年年初预算数 4150.79 万元，实际执行数 3544.62 万元，执行率 89.70%。2022 年度预算编制全面、科学、合理，预算执行严格规范，履职效益明显，总体效果较好。预算执行偏离的原因主要是根据区财政局统一要求，厉行节约，压减工作经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95 分，评价结果为“优”。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办案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150.00 万元，压减后的全年预算数 117.00 万元，执行数为 117.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 95 分，评价结果为“优”。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通过项目的实施，我委完成办案工作目标，产生了较好的社会影响；绩效申报项目与单位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但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化、均衡化和可预见性有待进一步加强。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设置的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对实际工作的指导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绩效指标量化精准度有待提高，可操作性有待进一步加强。项目执行进度受客观因素影响，易出现执行进度不均衡，资金运用前瞻性不足等现象。

下一步改进措施：结合工作实际科学谋划预算绩效目标设置，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性作用；对绩效指标进一步细化、量化，增强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完善项目绩效指标制度化建设，加强项目资金管理。进一步规范我委办案经费管理办法，督促各单位严格遵守。合理编制办案工作项目经费预算，进一步增强预算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提高财务核算的规范性，加强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绩效目标实施情况的监控，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巡察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50.00万元，压减后的全年预算数120.00万元，执行数为12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95分，评价结果为“优”。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按照省、市巡视巡察工作要求，配合开展涉粮问题专项巡察，完成十一届区委届内区管单位党组织、村（社区）党组织巡察全覆盖任务；强化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监督，开展巡察“回头看”，盯住老问题、发现新问题，巩固拓展巡察成效。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设置的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对实际工作的指导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绩效指标量化精准度有待提高，可操作性有待进一步加强。项目执行进度受客观因素影响，易出现执行进度不均衡，资金运用前瞻性不足等现象。

下一步改进措施：结合工作实际科学谋划预算绩效目标设置，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性作用；对绩效指标进一步细化、量化，增强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完善项目绩效指标制度化建设，加强项目资金管理。进一步规范我委巡察经费管理办法，督促各单位严格遵守。合理编制巡察工作项目经费预算，进一步增强预算的科学性和合理

性，提高财务核算的规范性，加强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绩效目标实施情况的监控，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3.机关运行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机关运行工作经费包含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职务犯罪宣传教育工作经费50.00万元，纪检监察系统培训工作经费5.00万元，党建工作经费7.00万元，设备购置工作经费61.00万元，综合运转保障经费167.00万元，劳务外包80.00万元。以上六项合并为机关运行工作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370.00万元，压减后的预算数为256.02万元，执行数为256.0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95分，评价结果为“优”。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履行监督职责，保障了防疫工作；二是严管厚爱结合，推动了干部作风持续向好；三是加强了制度建设，提高了法治化水平；四是打造了高素质专业化纪检监察铁军。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设置的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对实际工作的指导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绩效指标量化精准度有待提高，可操作性有待进一步加强。项目执行进度受客观因素影响，易出现执行进度不均衡，资金运用前瞻性不足等现象。

下一步改进措施：结合工作实际科学谋划预算绩效目标设置，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性作用；对绩效指标进一步细化、量化，增强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完善项目绩效指标制度化建设，加强项目资金管理。进一步规范我委财务制度管理办法，督促各单位严格遵守。合理编

制项目经费预算，进一步增强预算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提高财务核算的规范性，加强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绩效目标实施情况的监控，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项目自评结果》和《项目自评表》见附件。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一是加大对项目运行过程及结果的监督力度。加强项目规划，结合评价结果对部分建设项目年度预算、执行进度等及时调整。适时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执行情况实行常态化跟踪管理，强化审核把关和结果分析，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深入贯彻落实过紧日子各项要求。

二是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对部分预算项目进行清理整合，实现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考评结果与下一年度的资金分配挂钩，实行奖优罚劣，调动预算绩效自管工作积极性，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单位无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重点工作开展情况综述

2022年，洪山区纪检监察机关在市纪委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有力监督推动有效落实，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纪律保障，正风肃纪和反腐败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一）践行“两个维护”，在强化政治监督上狠下功夫

聚焦重大部署抓监督。聚焦“关键少数”抓责任。聚焦常态长效抓落实。

（二）坚持标本兼治，在一体推进“三不”上持续发力

持续保持严惩腐败高压态势。持续发挥以案促治综合效应。持续厚植清廉建设全域土壤。

（三）站稳人民立场，在纠“四风”树新风上主动作为

靶向纠治“四风”突出问题。深入整治群众“急难愁盼”。创新运用作风建设平台。

（四）服务中心大局，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上综合施策

紧跟重点任务靠前监督。紧盯营商环境跟进监督。紧扣干部履责精准监督。

（五）深化政治巡察，在以巡促改促治上见行见效

扎实推进巡察全覆盖。完善上下联动监督网。打好整改落实组合拳。

（六）弘扬斗争精神，在加强自身建设上笃定前行

坚持不懈锤炼政治能力。多措并举淬炼干事本领。从严从实磨炼过硬作风。

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表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践行“两个维护”， 在强化政治监督上狠下功夫	聚焦重大部署抓监督。 聚焦“关键少数”抓责任。 聚焦常态长效抓落实。	完成
2	坚持标本兼治， 在一体推进“三不”上持续发力	持续保持严惩腐败高压态势。 持续发挥以案促治综合效应。 持续厚植清廉建设全域土壤。	完成
3	站稳人民立场， 在纠“四风”树新风上主动作为	靶向纠治“四风”突出问题。 深入整治群众“急难愁盼”。 创新运用作风建设平台。	完成
4	服务中心大局， 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上综合施策	紧跟重点任务靠前监督。 紧盯营商环境跟进监督。 紧扣干部履责精准监督。	完成
5	深化政治巡察， 在以巡促改促治上见行见效	扎实推进巡察全覆盖。 完善上下联动监督网。 打好整改落实组合拳。	完成
6	弘扬斗争精神， 在加强自身建设上笃定前行	坚持不懈锤炼政治能力。 多措并举淬炼干事本领。 从严从实磨炼过硬作风。	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单位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 离退休经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单位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 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

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 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 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 支出。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 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 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 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 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直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2年度办案工作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办案工作经费项目年初预算数为150.00万元，压减后的全年预算数117.00万元，执行数为117.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95分，评价结果为“优”。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通过项目的实施，我委完成办案工作目标，产生了较好的社会影响；绩效申报项目与单位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但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化、均衡化和可预见性有待进一步加强。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设置的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对实际工作的指导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绩效指标量化精准度有待提高，可操作性有待进一步加强。项目执行进度受客观因素影响，易出现执行进度不均衡，资金运用前瞻性不足等现象。

下一步改进措施：结合工作实际科学谋划预算绩效目标设置，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性作用；对绩效指标进一步细化、量化，增强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完善项目绩效指标制度化建设，加强项目资金管理。进一步规范我委办案经费管理办法，督促各单位严格遵守。合理编制办案工作项目经费预算，进一步增强预算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提高财务核算的规范性，加强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绩效目标实施情况的监控，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022年度区纪委项目自评表

单位：中共武汉市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自评得分：95

项目名称	办案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区纪委监委			项目实施单位		纪检监察室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117	117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持续保持严惩腐败高压态势；持续发挥以案促治综合效应			围绕重点工作开展监督，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在全区落地见效；形成2022年政治监督重点任务清单，健全完善发现问题、督促整改、查处问责、以案促改四项机制，把政治监督做深抓实、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撼，受理各类问题线索；坚持系统办案、办系统案，强化以案促改，充分发挥案件查办的惩戒警示和教育挽救作用。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上级机关交办案件	件数	已完成	19
		数量指标	一次性办结	件数	已完成	
		数量指标	处置反映问题	次数	已完成	
		数量指标	谈话函询	次数	已完成	
		数量指标	留置措施	件数	已完成	
		数量指标	立案审查处级干部	件数	已完成	
		数量指标	评查案卷	卷数	已完成	
		质量指标	按期办结回告率	100%	已完成	18
		质量指标	按期审结率	100%	已完成	
		质量指标	冤案、错案	0件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强化政治监督，突出责任落实	%	已完成	18
		社会效益指标	查处腐败案件，使群众获得幸福感获得感	%	已完成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根据预算管理要求，厉行节约，压减一般性支出。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完善项目制度建设，加强项目资金管理。进一步规范我委办案经费管理办法，督促各资金使用部门严格执行，合理编制办案工作项目经费预算，进一步增强预算科学性、准确性、加强财务核算的规范性。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2年度巡察工作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巡察工作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50.00万元，压减后的全年预算数120.00万元，执行数为12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95分，评价结果为“优”。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按照省、市巡视巡察工作要求，配合开展涉粮问题专项巡察，完成十一届区委届内区管单位党组织、村（社区）党组织巡察全覆盖任务；强化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监督，开展巡察“回头看”，盯住老问题、发现新问题，巩固拓展巡察成效。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设置的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对实际工作的指导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绩效指标量化精准度有待提高，可操作性有待进一步加强。项目执行进度受客观因素影响，易出现执行进度不均衡，资金运用前瞻性不足等现象。

下一步改进措施：结合工作实际科学谋划预算绩效目标设置，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性作用；对绩效指标进一步细化、量化，增强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完善项目绩效指标制度化建设，加强项目资金管理。进一步规范我委巡察经费管理办法，督促各单位严格遵守。合理编制巡察工作项目经费预算，进一步增强预算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提高财务核算的规范性，加强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绩效目标实施情况的监控，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022年度区纪委项目自评表

单位：中共武汉市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自评得分：95

项目名称	巡察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区纪委监委		项目实施单位		区委巡察办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120	120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扎实推进巡察全覆盖；完善上下联动监督网；打好整改落实组合拳			准确把握中央关于巡视巡察工作五年规划要求，科学制定十二届区委巡察工作五年规划，确定十二届区委巡察全覆盖对象；统筹推进两轮区级交叉巡察，，采取“巡乡带村”一体联动模式，有效强化对基层党组织的政治监督；督促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巩固巡察成果，推动建章立制，彰显巡察利剑作用。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立区委巡察工作小组	组数	已完成	13
		数量指标	每轮巡察小组巡察次数	次数	已完成	
		数量指标	建立区委巡察工作组长人才库	人数	已完成	
		数量指标	巡察人员业务培训次数	次数	已完成	
		数量指标	区级交叉巡察	两轮	已完成	
		质量指标	追究履责不到位及被问责的人数	人	已完成	15
		质量指标	巡察监督整改发现问题	件	已完成	
		质量指标	问题线索处置率	100%	已完成	
		质量指标	区委机关自办案件按期审结率	100%	已完成	
		质量指标	函询回复无问题抽查率	30%	已完成	
		时效指标	巡查目标率	100%	已完成	11
		时效指标	问责查办完结率	90%	已完成	
		时效指标	数据录入率	100%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巡察利剑作用进一步彰显	保证	已完成	8
		社会效益	进一步提升巡察全覆盖质量	≧90%	已完成	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根据预算管理要求，厉行节约，压减一般性支出。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完善项目制度建设，加强项目资金管理。进一步规范我委办案经费管理办法，督促各资金使用部门严格执行，合理编制办案工作项目经费预算，进一步增强预算科学性、准确性、加强财务核算的规范性。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三、2022年度机关运行工作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机关运行工作经费包含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职务犯罪宣传教育工作经费50.00万元，纪检监察系统培训工作经费5.00万元，党建工作经费7.00万元，设备购置工作经费61.00万元,综合运转保障经费167.00万元,劳务外包80.00万元。以上六项合并为机关运行工作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370.00万元，压减后的预算数为256.02万元，执行数为256.0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95分，评价结果为“优”。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履行监督职责，保障了防疫工作；二是严管厚爱结合，推动了干部作风持续向好；三是加强了制度建设，提高了法治化水平；四是打造了高素质专业化纪检监察铁军。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设置的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对实际工作的指导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绩效指标量化精准度有待提高，可操作性有待进一步加强。项目执行进度受客观因素影响，易出现执行进度不均衡，资金运用前瞻性不足等现象。

下一步改进措施：结合工作实际科学谋划预算绩效目标设置，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性作用；对绩效指标进一步细化、量化，增强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完善项目绩效指标制度化建设，加强项目资金管理。进一步规范我委财务制度管理办法，督促各单位严格遵守。合理编制项目经费预算，进一步增强预算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提高

财务核算的规范性，加强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绩效目标实施情况的监控，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022年度区纪委项目自评表

单位：中共武汉市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自评得分：95

项目名称	机关运行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区纪委监委		项目实施单位		区纪委办公室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256.02	256.02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一是践行“两个维护”，强化政治监督；二是坚持标本兼治，一体推进“三不”；三是站稳人民立场，纠四风，树新风；四是服务中心大局，推动经济社会发展。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有力监督推动有效落实，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纪律保障，正风肃纪和反腐败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承办信访举报件	1	已完成	18
		数量指标	培训人次	≧130人次	600人次	
		数量指标	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场次	次数	3次	
		数量指标	拍摄党风廉政建设宣传片	1部	已完成	
		数量指标	开展党建活动次数	每月一次	已完成	
		质量指标	档案管理	达标	已完成	18
		质量指标	机关及派出纪检组各项工作运转	正常	已完成	
		质量指标	培训参加率	100%	已完成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内		已完成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策宣传力度		进一步加强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办案需求和党风党政监督、治庸问责需求		已完成	1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根据预算管理要求，厉行节约，压减一般性支出。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完善项目制度建设，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合理编制预算，进一步增强预算科学性、准确性、加强财务核算的规范性、加强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绩效目标实施情况的监控，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推进绩效管理工作。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